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1〕50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乡村振兴土地宜机化整治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潼南区乡村振兴土地宜机化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潼农〔2021〕41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〔2021〕46号文件立项。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重庆市农业科学院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乡村振兴土地宜机化整治项目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102-500152-04-01-512880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崇龛镇、龙形镇、太安镇、柏梓镇等镇街。
- 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，胡广建。

六、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农田宜机化改造 50000 亩。主要进行土石方挖填，并配套田埂、土坎、机耕道、排水沟、下田坡道及土壤改良等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12500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11000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40 万元，预备费 560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地方政府专项债、中央市级财政资金、业主自筹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12 个月。

九、招标方案：该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，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，招标范围为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2 月 19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19 日印发
